彰化縣田尾國小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緊急處理應變辦法

115.10.09 制訂

壹、依據

一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建立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預警與危機介入機制，預防校園衝突事件。

二、落實跨處室「責任分工與聯防」，確保全校師生之身體、生命安全。

三、保障學生之受教權，維護親師生和諧氣氛。

參、啟動緊急處理應變事件類別

當學生在校（含課堂時間、下課時間、各項教學及活動等）出現下列情事，且經現場教師評估無法單獨制止或可能產生立即性危險時，即刻啟動本計畫。

事件類別：

1. 嚴重干擾或破壞行為：情緒極度失控、大聲嚎叫、持續摔砸課桌椅、教具或破壞公物等，導致教學活動無法進行。
2. 攻擊與暴力行為：與同學或師長發生劇烈肢體衝突、拉扯、毆打，或手持器物（如：美工刀、剪刀、椅子、掃把等）意圖或正在攻擊他人。
3. 嚴重自傷行為：持續性撞牆或其他異物、搥打頭部或身體、用指甲或尖銳物自殘等行為，有立即性生命或身體健康危害者。
4. 離校走失行為：上課中突然情緒失控，奔出教室、離開校園，或課堂中途離開後逾時未歸，且不知去向等。

肆、緊急處理應變小組組織與職掌分工

一、召集人（校長）

1. 統籌、督導各處室落實本計畫。
2. 擔任危機事件之最高指揮官，決定是否啟動外部資源（如：110/119 等）。

二、班導師/任課教師

1. 第一線處理：保持冷靜，進行危機初步評估與言語安撫。
2. 即時通報：派員或利用電話迅速通知學務處及輔導室支援。
3. 疏散同儕：視現場危險程度，果斷將全班學生集體疏散至安全區域（如隔壁教室、操場、圖書館等），維持秩序並確保安全。
4. 後續追蹤：配合專輔教師進行行為、功能分析與後續輔導。

三、輔導室/輔導人員

1. 進班換手：通報後，輔導及學務人員立即進班接手，進行個案安撫。

2. 情緒空間隔離：將個案引導至校內預設之「冷靜區」(如：輔導室、個諮室、學習教室等)。
3. 家長聯絡：於事件發生第一時間或平息後，主動聯繫家長說明現況。
4. 個案會議：召開個案會議，擬定或滾動式修正個案之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（BIP)」。

四、學務處/學務人員

1. 環境安全排除：學務處派員入班協助移開現場危險物品。
2. 人身安全防護:若個案有嚴重自傷或攻擊行為,進行「必要之最小物理性限制(保護管束)」,以防止傷害擴大。
3. 校園協尋：若個案逃離教室，會同總務處調閱監視器，調度各處室人力進行全校搜查，必要時通報派出所。
4. 擔任對外及媒體發言之窗口。

五、教務處

1. 課務調度：當班級學生進行集體疏散時，教務處應立即調派代課人力或行政人員協助管理該班學生，並安排臨時課務或學習活動。
2. 權益維護：協調因事件受影響之教學進度補救。

六、總務處/警衛室

1. 動線管制：校園出入口及危險區域之安全管理（如：頂樓、校園出入口、相關通道、電動門等)。
2. 外部救災引導:若啟動 119/110 機制,總務處指派專人在校門口管制交通,並引導救護車、警消人員快速進入現場。

伍、緊急應變「黃金三階段」處置程序

一、第一階段：事件發生與通報（危機前）

1. 現場評估：任課教師發現個案出現情緒爆發前兆，應立即依平日約定之「減壓暗號」嘗試引導。若個案已進入暴走狀態，教師切勿與其持續爭辯，避免狀況更趨嚴重。
2. 啟動校內通報：教師撥打教室分機至學務處與輔導室。通報口訣:「我是〇年〇班任課老師〇〇〇，學生〇〇〇目前情緒嚴重失控，正在（如：摔砸課桌椅、攻擊同學等)，請學務處與輔導室立刻派員進班支援！」
3. 班級集體疏散：為了避免同儕圍觀，激發個案的防衛心，並確保大眾安全，任課教師應立即高聲指示:「全班同學請起立，帶相關課本文具，跟著老師到隔壁教室(或其他地點)！」將情緒激動的個案單獨留在原教室，等待學務與輔導人員進班換手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現場介入與阻卻傷害（危機處理中）

1. 降低環境刺激：學務與輔導人員進班後，迅速將非必要之師生請離教室。現場僅留 2-3 名有默契、個案平時信任的師長。
2. 移除危險物品：學務處人員以不刺激個案的方式，迅速移開個案身邊的尖銳物、重物或可能成為武器的物品。
3. 危機對話原則：師長講話音量放低、語速放慢、語調平穩。給予具體且簡短的指令，不數落其過錯，不在此時說教。

4. 安全保護（合法的強制限制措施）：
 (1) 實施時機：當個案出現「正在自傷」或「正在攻擊師長或同儕」，且口語制止無效時。
 (2) 實施原則：基於阻卻立即危害之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精神，師長得以最小的物理限制進行「安全環抱、順勢按壓肢體或架開」。禁止使用會造成痛苦、窒息、等懲罰性、報復性之肢體動作。
 (3) 外部支援：若個案持有致命武器且極度失控，或出現生命危險狀況，經召集人（校長）同意後，立即撥打 119 送醫或 110 請警政協處，並同步通知家長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：危機後復原與滾動檢討（危機過後）

1. 個案安置與親師聯繫：個案情緒稍緩後，由專任輔導教師引導至「冷靜區」陪伴其將情緒消化。
2. 輔導室負責通知家長，詳實說明學校處理流程。
3. 原班同儕心理減壓與班級輔導：事件平息後，導師及專輔教師應對原班學生進行「班級輔導」。
4. 宣導說詞範例：「剛剛〇〇〇同學的情緒失常了，就像我們感冒發燒會身體不舒服一樣，他那時候沒辦法控制自己的生氣。大家今天表現非常棒!都有聽老師的指令安全疏散。如果大家心裡覺得害怕、緊張，都可以隨時來找導師或輔導老師聊聊喔。」
5. 召開個案會議：於事件發生後 3 日內召開，擬定或重新檢視個案之「前置因子（A）」、「行為表現（B）」與「後果處理（C）」，修正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，並滾動式優化本應變計畫。

陸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　　學務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彰化縣田尾國小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紀錄與處置表

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填表人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　　班級：　年　班

事發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至　時　分

事發地點：□普通班教室　□專科教室教室　□資源班教室/操場　□其他：_____

1. 行為觸發前因 (A)：

□課堂挫折（如不會寫、被糾正、無法完成）　□同儕人際衝突（如言語、眼神、肢體碰撞）

□環境過度刺激（如噪音、太熱、太冷）　□生理因素（如沒睡飽、生病、飢餓、身體不舒服）

□其他具體敘述：_____

2. 行為表現樣態 (B)：

□嚴重干擾（劇烈尖叫、拍打桌椅、翻桌椅、任意走動、破壞公物　□言語攻擊（辱罵、威脅）

□肢體攻擊（打、踢、推師生）　□嚴重自傷（撞頭、咬自己、打自己）

□離校走失（奔出教室、校園）　□其他具體敘述：_____

3. 現場危機處置 (C)：

□啟動跨處室通報（分機通報學務處/輔導室）

□原班集體疏散（安置地點：_____，隨班師長：_____）

□引導個案至冷靜區（安置地點：_____，陪伴師長：_____）

□實施必要之最小物理限制（防制自傷/攻擊，實施人員：_____）

□啟動外部支援（□119 送醫　□110 警政協助）

□其他處置具體敘述：_____

4. 親師溝通與後續：

□已於_____時_____分通知家長（家長態度：□理解配合 □情緒防衛　□其他：_____）

□個案當日由家長接回休息

□個案留在原班直至放學

□已對原班學生進行心理減壓與班級輔導

5.其他：
